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8,609,91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66,906 股)，
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70,654,345 股之 68.79%。

出席董事：Top Master Limited(代表人：勞開陸)、Alpha Victor Limited(代表人：
王有慈)、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羽)、鍾健人、侯榆濤、陳
琮義、許淵國

主席：勞開陸



記錄：李怡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 201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2018 年度獲利提
列 6.5%計約美金 952,000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 2%計約美金 291,000 元
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說明：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201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2.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517,1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3 權)，占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3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2. 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配息率需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517,158 權(含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3 權），占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3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特別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修訂前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517,1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3 權），占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3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517,1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3 權），占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3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修訂前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517,1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3 權)，占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3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517,1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3 權)，占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3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517,1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3 權)，占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3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及為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2. 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517,1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3 權)，占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3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及為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2. 修訂前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609,919 權，贊成權數 48,452,8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3,045 權)，占總權數 99.67%，反對權數 100,34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34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75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5 分

營業報告書

一、2018年度營業成果：

1. 簡明損益表及變動情形如下：

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413,656	4,962,230	451,426	9.10%
營業成本	4,067,705	3,711,603	356,102	9.59%
營業毛利	1,345,951	1,250,627	95,324	7.62%
營業費用	858,511	736,897	121,614	16.50%
營業淨利	487,440	513,730	(26,290)	(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89	(166,465)	179,154	(107.62)%
稅前淨利	500,129	347,265	152,864	44.02%
減：所得稅費用	94,865	48,945	45,920	93.82%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5,264	298,320	106,944	35.85%
基本每股盈餘	6.75	5.40	1.35	25.00%

2. 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近年來銷售業績逐年成長並於2018年進行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獲利能力提升，收支狀況良好。

4. 研究發展方向：因應5G電信系統與電動車自動駕駛的時代來臨，本公司將積極推進高頻、高速材料及導熱係數7.0以上的高階散熱材料，以爭取各大電信系統製造商（如華為，中興，三星，愛立信，諾基亞）；雲端運算與儲存應用終端大廠（如谷歌，惠普，戴爾，浪潮；AR/VR/ AI 等）及電動車與自動駕駛大廠高階應用導入，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起，因產品被核可導入，可為營收帶來貢獻。

二、2019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紮根銅箔基板產業，「創新、分工、合作、分享」的企業價值理念，始終專注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並堅持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和股東的良好協同合作，提供從打樣經新產品導入至量產的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為願景，達成以「品質、速度、成本、服務」的高規格經營管理，滿足市場及客戶的產品或技術需求，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為使命。

2. 預期產銷狀況：

由於中美貿易衝突及高科技競爭傾軋，市場充滿變數；公司立足亞洲，布局全球均衡發展策略下，訂單來源較為均衡，且特殊材料的發展已有所成，認證與訂單持續增加的狀況下，將使公司產銷可持續成長。公司經營理念不以追求整體出貨數量高成長為重，而將資源重點置於高毛利的產品上，包括鋁基板、PI產品及歐美小量多樣化產

品等。因應鋁基板出貨量持續增長及推出全系列的5G產品,應用及訂單來源會更得到均衡的擴展!

3. 重要之產銷策略:

展望2019年存在貿易保護主義、高科技產業發展摻雜嚴重的政治因素干擾、英國脫歐後續效應持續增加經濟變數及中國經濟出現全面景氣降緩等因素,全球經濟形勢將會充滿不確定!惟因為各國政府對2019的經濟景氣均較保守,因此各種刺激景氣,降低企業負擔的公共措施將會大量推出,多空交雜!在銅箔基板產業,同業競爭的壓力仍將持續,面對此一環境,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1)行銷策略:

(A)持續介入需要高信賴度及認證的產品,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B)積極開發新市場,如5G、自動駕駛與電動車與新客戶,分散風險。

(C)建立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2)生產政策:

(A)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並且更多的投入自動化與智能製造,降低成本。

(B)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

(3)財務策略:

因為甫通過在台灣上市申請,可以因此獲得較以往更多的銀行支持,並可再在不影響獲利能力前提下,配合業務擴充需要辦理增資,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更穩健地進行企業永續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1)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穩定業務來源,並增加競爭力。

(2)建立多元性新產品的行銷通路,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

2. 生產政策:與國際性相關廠商合作,提升技術水準。

3. 研發策略:

(1)因應未來5G與人工智慧的引進,各種智慧型應用在生活圖中的技術漸趨成熟,公司持續開高頻高速的各種高階材料。

(2)由於節能照明愈趨於高功率,故持續開發高散熱型環保材料。

(3)同時IC封裝趨於高密度集成化,開發此類新材料滿足其功能需求,半島導體基材及封裝材料是未來的成長重要規劃!

4. 財務策略:

(1)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獲得較低廉資金,作為公司營運之資源。

(2)以穩健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同業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1. 同業競爭影響:

銅箔基板產業依然是產能過剩的情況,因此同業之間的競爭依舊持續未停,產品的價格壓力仍在,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更需要積極貼近客戶,就近了解客戶需求,快速提供服務,以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銷售服務,降低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另外,本公司持續提高特殊材料的競爭優勢,優化產品組合,同時總部立足具有大市場聚落與闖新兼具的中國

可以增加市場敏感度,也是同業中少數能進行全球化布局的銅箔基板廠,競爭能力持續在提升當中。

2.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VT SZ、VT JY及VT SZWT已分別取得排水許可證及排放重點水污染物許可證。本公司於台灣之子公司VT TW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檔、固定污染源操作與設置許可證並設有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均如期繳納。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問題,積極投資環保設備,做好各項符合法規的要求與準備工作,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原物料成本、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積極培養儲備多元化優秀人才，並致力於員工工作效率的提高，持續保持公司綜合競爭力，提高經營效益。
- (2) 貿易保護主義提高：持續進行全球化佈局，與全球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 (3) 英國脫歐對歐洲市場的變動增加了變數,公司採取強化德國子公司的銷與技術團隊,來強化英國子公司因脫歐帶來的交貨效率與速度影響! 可避免英國脫歐變動的不利影響
- (4) 已經通過返台上市審議，將可運用資本市場優勢及尋求銀行中長期額度，進一步強化財務體質，降低財務風險。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琮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513,388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 46%，且該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收款對象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評價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40,43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87,027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596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之減損評價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存貨報價，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毀損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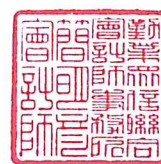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4,963	8	\$ 290,288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十四及二七)	40,846	1	60,01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四、二六及二七)	1,615,458	38	1,459,645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1,926	-	19,3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26	-	7,794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740,431	17	707,145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三及二七)	49,796	1	52,7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62,405	4	271,75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62	-	3,1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59,513	69	2,871,867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七)	1,040,106	24	1,156,935	27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二)	69,699	2	67,532	2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711	-	4,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4,874	2	64,67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三及二七)	77,305	2	81,2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547	1	58,6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7	-	5,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1,229	31	1,438,78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60,742	100	\$ 4,310,6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十一、十三、十四及二七)	\$ 910,823	21	\$ 1,818,145	4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28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913,221	22	689,79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302,231	7	245,67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1,412	2	28,0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12,126	-	32,2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88	-	6,6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8,501	52	2,821,830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126,672	3	158,06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8,486	3	145,7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5,254	1	34,80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1	-	3,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633	7	342,352	8
2XXX	負債總計	2,502,134	59	3,164,182	7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十六、十七及二二)				
3100	普 通 股	646,143	15	586,143	14
3200	資本公積	450,263	11	128,87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4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000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300	13	420,71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2,149	18	420,714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47)	(3)	10,739	-
3XXX	權益總計	1,758,608	41	1,146,471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60,742	100	\$ 4,310,6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

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5,413,656	100	\$ 4,962,2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十 九及二六)	<u>4,067,705</u>	<u>75</u>	<u>3,711,60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345,951</u>	<u>25</u>	<u>1,250,627</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1,861	9	417,727	9
6200	管理費用	220,106	4	206,2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544</u>	<u>3</u>	<u>112,96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8,511</u>	<u>16</u>	<u>736,89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87,440</u>	<u>9</u>	<u>513,73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707	-	21,8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41	2	(96,740)	(2)
7510	利息費用	(<u>88,959</u>)	(<u>2</u>)	(<u>91,57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689</u>	<u>-</u>	(<u>166,46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00,129	9	347,2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94,865</u>	<u>2</u>	<u>48,9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264</u>	<u>7</u>	<u>298,32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85	-	(\$ 2,336)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37,900</u>	<u>1</u>	<u>(59,419)</u>	<u>(1)</u>
		<u>42,685</u>	<u>1</u>	<u>(61,75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8,586)</u>	<u>(3)</u>	<u>179,98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5,901)</u>	<u>(2)</u>	<u>118,23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363</u>	<u>5</u>	<u>\$ 416,553</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5,264	7	\$ 298,4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9)</u>	<u>-</u>
8600		<u>\$ 405,264</u>	<u>7</u>	<u>\$ 298,32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363	5	\$ 416,87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18)</u>	<u>-</u>
8700		<u>\$ 289,363</u>	<u>5</u>	<u>\$ 416,55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75</u>		<u>\$ 5.40</u>	
9850	稀 釋	<u>\$ 6.70</u>		<u>\$ 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菁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 十 六 、 十 七 及 二 二)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419	\$ 514,191	\$ 9,522	\$ 52,994	\$ -	\$ -	\$ 139,545	(\$ 109,979)	\$ 606,273	\$ 620	\$ 606,893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984)	-	(14,984)	-	(14,98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302)	(30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7,735	-	-	-	-	17,735	-	17,735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	-	298,489	-	298,489	(169)	298,3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36)	120,718	118,382	(149)	118,23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6,153	120,718	416,871	(318)	416,553
E1	現金增資	4,695	46,952	(9,522)	28,146	-	-	-	-	65,576	-	65,5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25,000	-	30,000	-	-	-	-	55,000	-	55,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14	586,143	-	128,875	-	-	420,714	10,739	1,146,471	-	1,146,47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849	-	(29,84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0,000	(200,00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8,614)	-	(58,614)	-	(58,61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405,264	-	405,264	-	405,2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85	(120,686)	(115,901)	-	(115,90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0,049	(120,686)	289,363	-	289,363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321,388	-	-	-	-	381,388	-	381,38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14	\$ 646,143	\$ -	\$ 450,263	\$ 29,849	\$ 200,000	\$ 542,300	(\$ 109,947)	\$ 1,758,608	\$ -	\$ 1,758,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菁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

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0,129	\$ 347,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10	172,480
A20200	攤銷費用	1,983	1,62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123	2,098
A20300	呆帳費用	-	2,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21	-
A20900	利息費用	88,959	91,579
A21200	利息收入	(4,419)	(1,8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4	1,0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5,618)	23,2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0,885)	155,136
A29900	其他損失	-	(3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75,68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	-
A31130	應收票據	19,036	(15,1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7,016)	(12,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7)	(4,570)
A31200	存 貨	(31,263)	(58,748)
A31230	預付款項	4,587	61,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9	404
A32150	應付帳款	269,144	(265,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033	(5,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9,5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6	4,6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3,936	431,6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419	\$ 1,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900)	(87,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73)	(25,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982</u>	<u>320,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9,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94)	(103,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3	6,8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508	(11,4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2)	(2,276)
B06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5,889	(32,8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7)	(2,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727</u>	<u>(214,5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27,774)	(115,6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4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13)	(61,08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6)	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8,614)	(14,98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81,388	65,5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649)</u>	<u>(37,7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385)</u>	<u>(6,900)</u>
EEEE	現金淨增加	34,675	61,1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0,288</u>	<u>229,1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4,963</u>	<u>\$ 290,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附件四】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4)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4)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與限額(註 3 及 4)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及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VIG SAMOA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 92,145 (USD 3,000)	\$ 92,145 (USD 3,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111,000 (USD 589,640)	\$ 36,222,000 (USD 1,179,280)	
2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750 (USD 50,000)	1,535,750 (USD 50,000)	1,362,702 (USD 44,36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68,790 (USD 80,380)	4,937,580 (USD 160,7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0 (USD 10,000)	307,150 (USD 10,000)	171,789 (USD 5,59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68,790 (USD 80,380)	4,937,580 (USD 160,7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75 (USD 5,000)	153,575 (USD 5,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68,790 (USD 80,380)	4,937,580 (USD 160,760)	

註 1： 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及 10 倍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貸與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 4： 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及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VIG CAYMAN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 1,758,608 (USD 57,255)	\$ 848,963 (USD 27,640)	\$ 848,963 (USD 27,640)	\$ 142,733 (USD 4,647)	\$ -	48.28%	\$ 3,517,216 (USD 114,510)	N	N	N	
0	VIG CAYMAN	騰輝電子公司	子公司	1,758,608 (USD 57,255)	210,029 (USD 6,838)	210,029 (USD 6,838)	95,247 (USD 3,101)	-	11.94%	3,517,216 (USD 114,510)	N	N	N	
0	VIG CAYMAN	騰輝蘇州公司	子公司	1,758,608 (USD 57,255)	184,290 (USD 6,000)	184,290 (USD 6,000)	184,290 (USD 6,000)	-	10.48%	3,517,216 (USD 114,510)	N	N	Y	
1	VIG SAMOA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2,716,650 (USD 88,446)	273,241 (USD 8,896)	19,658 (USD 640)	- (USD -)	-	1.12%	3,622,200 (USD 117,928)	N	N	N	
1	VIG SAMOA	VTUK	子公司	2,716,650 (USD 88,446)	113,983 (USD 3,711)	107,503 (USD 3,500)	60,201 (USD 1,960)	-	6.11%	3,622,200 (USD 117,928)	N	N	N	
2	VIG HK	VTUK	兄弟公司	263,241 (USD 8,570)	113,983 (USD 3,711)	107,503 (USD 3,500)	60,201 (USD 1,960)	-	6.11%	526,481 (USD 17,141)	N	N	N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370,319 (USD 12,057)	98,288 (USD 3,200)	98,288 (USD 3,200)	98,288 (USD 3,200)	-	5.59%	493,758 (USD 16,076)	N	N	Y	
4	騰輝電子公司	VIG CAYMAN	母公司	1,393,700 (USD 45,375)	30,715 (USD 1,000)	-	-	-	-	1,672,440 (USD 54,450)	N	N	N	
4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1,393,700 (USD 45,375)	469,940 (USD 15,300)	307,150 (USD 10,000)	178,423 (USD 5,809)	-	17.47%	1,672,440 (USD 54,450)	N	N	N	
5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817,584 (USD 26,620)	647,749 (USD 21,089)	647,749 (USD 21,089)	105,967 (USD 3,450)	-	36.83%	1,021,980 (USD 33,275)	N	N	Y	
6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母公司	219,712 (USD 7,152)	97,520 (USD 3,175)	89,350 (USD 2,909)	-	-	5.08%	274,640 (USD 8,940)	N	N	Y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

1. VIG CAYMAN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CAYMAN 淨值之 200%及 1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2. VIG SAMOA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SAMOA 淨值之 200%及 1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3. VIG HK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HK 淨值之 20%及 1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4. 騰輝香港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香港公司淨值之 200%及 1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5. 騰輝電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電子公司淨值之 600%及 5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6. 騰輝江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江陰公司淨值之 500%及 4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7.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深圳騰輝威泰公司淨值之 500%及 4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250,550
加：2018 年度稅後淨利	405,264,24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85,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526,4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946,737)
可供分配盈餘	391,827,1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66 元)	236,488,5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338,601

註 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組織備忘錄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本條新增。	<u>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u>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7 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u>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	酌作用語調整。另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u>(4)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u>(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8 條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s office in the R. O. C.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s office in the R. O. C. <u>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u>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8 條後段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簿。</u>	
第 28 條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t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u>(the</u>	酌作用語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u>abovementioned period</u>,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前述期間</u>，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	<u>“Book Closure Period”</u>)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u>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基準日起算。	
第 32 條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u>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u>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u>thereof</u> ,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u>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u>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酌作用語調整。另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32 條本文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2 條第 1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u> <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u>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 <u>(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u> <u>(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u> <u>(3)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第 36 條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 <u>any</u>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u>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6 條後段及該條第 (c) 款及第 (d) 款之規定。後續各款條文並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i>(Omitted)</i>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略）	<u>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 (a) <u>any</u>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u>(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u> <u>(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u>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依次遞延。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 <u>(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略）</u>	
第 40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and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u> (2) The Board <u>may ex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if: (Omitted)</u>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2) The Board <u>shall in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unless: (Omitted)</u> <u>(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並增訂第 40 條第 5 項，原第 40 條第 5 項之項次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6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不列入議案。</u>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略)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u>除</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外</u>，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應</u>予列入：(略) (5) <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第 46 條	新增第 1 項第 (t) 款。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u>(t)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u>(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46 條第 1 項第 (t) 款之規定。
第 48 條	(1)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1) Subject to <u>the compliance with</u>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酌作用語調整，並增訂第 4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俾使本公司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2) <u>In</u>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 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46<u>(1)</u>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6<u>(1)</u>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2) <u>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u> <u>in</u>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 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u>or orally</u>	參照台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revailing fair price <u>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u>.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u>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u>,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1) <u>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股東在股東會通	<u>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u>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u>an</u>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 (1) <u>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股東在股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過關於第 46 條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u>意思</u>表示，<u>並</u>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u>以</u>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u>並</u>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u>依開曼法令</u>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u>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u>，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u>第 1 項</u>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u>其</u>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u>且嗣後</u>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u>按</u>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u>第 1 項</u>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u>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u>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u>，<u>並</u>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u>本</u>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	
第 68 條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u>Company</u> may <u>by an</u>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u>Directors</u> may <u>be put up</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Ordinary Resolution</u> put <u>all Directors</u>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u>this</u> event, <u>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u>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u>普通決議</u>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u>股東會未同時</u>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for re-election <u>at any time</u>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u>the</u> event <u>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u> the expiration of <u>the term</u> of office of such <u>Directors</u>,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u>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u>者</u>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	項檢查表，修訂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第 82.1 條	<u>(3)</u>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u>(3)</u>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4)</u>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u>(4)</u>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原條文項次編碼有誤，爰予更正。
第 83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3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u>sentenced to</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u> of <u>such</u>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u>convicted</u> of <u>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u> the <u>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u>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u>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u> of <u>serving the</u>	條第 1 項第 (a)、(b)、(c)、(d) 及 (f) 款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served the full term</u> of <u>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 dies or an order <u>is</u>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i>Omitted</i>)	sentence, <u>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u> of t he <u>Anti-corruption Act</u>,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u> of <u>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u>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u>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 dies or an order <u>has been</u>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受</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c) 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略)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u>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u>,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i>Omitted</i>)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宣告</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c) 曾<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決<u>有罪</u>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d) 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尚未復權者；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 <u>尚未撤銷</u> ，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略)	
第 86 條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u>three</u> percent (<u>3%</u>)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u>one</u> (<u>1</u>) <u>year</u>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u>one</u> percent (<u>1%</u>)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u>six</u> (<u>6</u>) <u>months</u>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6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a</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	<u>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 95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u>for any</u>	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調整本章程第 95 條條文用語，以杜疑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may</u>,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the "Special Reserve") <u>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u>得</u>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	<u>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u>, the Board <u>shall</u>,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u>in whole or in part</u>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u>special</u> reserve or reserves <u>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u>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議，另提</u> 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 <u>合</u> 稱「特別盈餘公積」）。	
第 100 條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 s total <u>issued</u>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u>fifty percent (50%)</u>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 s total <u>paid-in</u>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u>ten percent (10%)</u> of the	為配合營運狀況，酌予調整本公司股利政策，並調整條文用語，以杜疑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u>twenty percent (20%)</u>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u>accumulated</u>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u>ten percent (10%)</u>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u>每</u>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u>已發行</u>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u>五十</u>，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u>二十</u>。	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u>實收</u>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u>十</u>，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u>累積</u>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u>十</u>。	
第 107 條	<u>The</u>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u>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10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u> the above documents.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u> the above documents. <u>於掛牌期間</u>，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u>得不</u>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u>除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外</u>，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u>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 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為之， <u>並載明於章程。</u>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u>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其他管理</u>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五、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六、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七、會員證。 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五、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六、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七、會員證。 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十、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十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十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十、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十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十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u>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五、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六、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五、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六、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七、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八、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其他管理</u>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	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u>十四</u>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u>作業</u>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u>三十一</u>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及十倍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及十倍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於報經其董

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申請展期。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事會核准後申請展期。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二)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二)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款。 (三) 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u>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u>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

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序。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序。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u>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u>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百</u>為限。 二、本公司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之一百</u>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百</u>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百</u>為限。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百</u>為限。 二、本公司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之二百</u>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百</u>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百</u>為限。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u>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u>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前各項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前各項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八條：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u>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u>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